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42号

## 关于沪渝高速武汉 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 10 标段涉河临时 工程建设方案相关事宜的批复

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批〈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 HYTJ-10 标（K1151+000—K1181+466）涉河临时工程建设方案〉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，对随文报送的工程建设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。目前，该站向我局报送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临时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是《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的“十四五”重点改扩

建项目。同意你单位在彭余冲、玛瑙河、芝字溪、跑马河、高马河、闵家溪、泉河二支渠、泉河三支渠、火山口主干渠河道（水库）管理范围内建设涉河临时工程漫水桥 9 处，跨渠盖板涵 3 处，筑岛围堰 12 处。其中彭余冲、芝字溪、跑马河、闵家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玛瑙河、高马河保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漫水桥设计服务期为 3 年，设计防洪标准 5 年一遇，筑岛围堰防洪标准采用枯水期 5 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拟建临时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  
建设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彭余冲上游漫水桥

彭余冲上游漫水桥位于彭余冲 7+250 处，跨越彭余冲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6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 89.44m。（黄海 850 下同）

### 2、彭余冲下游漫水桥

彭余冲下游漫水桥位于彭余冲 7+150 处，跨越彭余冲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6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 88.94m。

### 3、芝字溪漫水桥

芝字溪漫水桥：芝字溪漫水桥位于芝字溪 2+790 处，跨越芝字溪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7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 81.83m。

#### 4、安火路跨跑马河漫水桥

安火路跨跑马河漫水桥位于跑马河 1+350 处，跨越跑马河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11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 88.86m。

#### 5、跑马河漫水桥

跑马河漫水桥位于跑马河 1+800 处，跨越跑马河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5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为 92.03m。

#### 6、高家店漫水桥

高家店漫水桥位于高马河 5+290 处，跨越高马河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6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为 82.31m。

#### 7、烟蛋包漫水桥

烟蛋包漫水桥高马河 2+940 处，跨越高马河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4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为 69.16m。

#### 8、鹅毛潭漫水桥

鹅毛潭漫水桥位于 0+000 处，跨越闵家溪，位于闵家溪汇入高马河处上游侧，漫水桥结构形式为  $4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4.5m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 62.41m。

#### 9、滴水岩漫水桥

滴水岩漫水桥位于高马河 0+920 处，跨越高马河，漫水

桥结构形式为  $13 \times \Phi 1.5\text{m}$  圆管涵漫水桥，桥面宽度为  $4.5\text{m}$ ，与河道正交，桥面最低高程为  $59.13\text{m}$ 。

#### 10、跨渠盖板涵

根据工程总体布置，施工便道需跨越泉河二支渠、泉河三支渠火和山口主干渠，采用盖板涵型式。泉河二支渠盖板涵中心位置： $E11^{\circ}40'10.614''$ ， $N30^{\circ}30'37.145''$ ，净空尺寸  $3.5 \times 1.6\text{m}$ （宽 $\times$ 高）。泉河三支渠盖板涵中心位置： $E111^{\circ}36'58.489''$ 、 $N30^{\circ}31'44.443''$ ，净空尺寸  $3.0 \times 1.5\text{m}$ （宽 $\times$ 高）。火山口主干渠盖板涵中心位置： $E111^{\circ}32'56.077''$ 、 $N30^{\circ}32'42.180''$ ，净空尺寸  $3.5 \times 1.8\text{m}$ （宽 $\times$ 高）。

#### 11、彭余冲中桥筑岛

彭余冲中桥 1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彭余冲中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 $89.20\text{m}$ 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 $2.0\text{m}$ ，坡比不陡于  $1:1.5$ 。

#### 12、玛瑙河大桥筑岛

玛瑙河大桥 2 号—7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玛瑙河大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 $71.10\text{m}$ 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 $2.0\text{m}$ ，坡比不陡于  $1:1.5$ 。

#### 13、芝字溪大桥筑岛

芝字溪大桥 2 号、3 号、4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芝字溪大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

82.9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4、跑马河中桥筑岛

跑马河中桥 1 号、2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跑马河中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92.1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5、枝江枢纽 C 匝道桥筑岛

枝江枢纽 C 匝道桥 1 号、2 号、3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枝江枢纽 C 匝道桥通过一期筑岛完成施工，筑岛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92.1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6、枝江枢纽 H 匝道桥筑岛

枝江枢纽 H 匝道桥 1 号、2 号、3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枝江枢纽 H 匝道桥通过一期筑岛完成施工，筑岛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92.1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7、高家店枢纽 B 匝道 1 号桥筑岛

高家店枢纽 B 匝道 1 号桥 0 号-7 号墩台需采用筑岛进行施工，高家店枢纽 B 匝道 1 号桥通过一期筑岛完成施工，筑岛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92.1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8、高家店枢纽 E 匝道桥筑岛

高家店枢纽 E 匝道桥 9 号桥墩需采用筑岛进行施工，高家店枢纽 E 匝道桥通过一期筑岛完成施工，筑岛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83.48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19、高家店枢纽 F 匝道 2 号桥筑岛

高家店枢纽 F 匝道 2 号桥 11 号桥墩需采用筑岛进行施工，高家店枢纽 F 匝道 2 号桥通过一期筑岛完成施工，筑岛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83.05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20、烟蛋包中桥筑岛

烟蛋包中桥 2 号、3 号、4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烟蛋包中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70.3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21、鹅毛潭中桥筑岛

鹅毛潭中桥 2 号、3 号桥墩需通过筑岛进行施工，烟蛋包中桥筑岛分三期实施，采用土石填筑，筑岛顶部高程 63.0m，筑岛顶部外边线距桩基外边线 2.0m，坡比不陡于 1:1.5。

#### 22、玛瑙河施工便道

施工便道从玛瑙河堤顶道路引出，采取培厚堤防临水侧

的形式布置下河后沿河滩布置与筑岛施工平台连接。便道宽度 4.5m，坡度不陡于 10‰，道路外侧坡比不陡于 1:2.5。施工便道采用土石分层填筑，碾压夯实。堤顶道路坐标如下：

左岸：X=3379127.7208，Y=485620.2606

右岸：X=3379179.9857，Y=485457.5163

三、同意报告提出防洪补救措施方案：对跑马河漫水桥上游右岸堤防进行加高，设计堤顶高程 93.02m，顶宽 2.0m，坡比 1:1.5，加高范围从跑马河漫水桥至上游拦水坝，长度约 125m。

四、时限：漫水桥、跨渠盖板涵和筑岛围堰在 2028 年 4 月底前按《报告》中拆除方案完成拆除，并报监管部门验收。漫水桥拆除后清理河道并将破坏的河道岸坡恢复原状，弃渣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理；对受影响河床进行整形，岸坡进行护坡，恢复河道行洪断面。

五、施工期每年汛期前，你公司应组织编制度汛方案，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枝江市、夷陵区、猇亭区防汛部门备案。

六、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猇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。

七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

许可影响。

八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，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 5.3 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猇亭区农业农村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